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地名规划文本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编制专家组

常 州 龙 成 地 名 研 究 中 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2

第 6 条 规划依据 3

第二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3

第 7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3

第 8 条 地名命名现状 4

第 9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4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5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5

第 10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5

第 11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6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6

第 12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6

第 13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7

第 14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8

第 15 条 地名派生原则 9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9

第 16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0
第 17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0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10
第 18 条	保护要求	10
第 19 条	保护原则	11
第 20 条	保护措施	11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12
第 21 条	基本要求	12
第 22 条	标准和形式	12
第 23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2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13
第 24 条	规划实施	13
第 25 条	监督管理	13

附件：

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数据统计

二、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方案表

1.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快速路、主干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2.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次干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3.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三、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采词库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方案地名专名采词库

四、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示意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当前和未来建设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家地名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名规划。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国家地名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为指导，以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设规划为范围，结合遥观镇建设现状和发展目标，对遥观镇当前和未来需要命名的各类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通过编制地名规划，从源头上加强遥观镇地名的科学性、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做到继承和创新并举，使遥观镇地名更加符合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层次化、系列化要求，从而达到提升遥观镇地名的文化品位，凸显遥观镇的历史底蕴、地理特征、经济建设、文化氛围和社会 development 等状况，以及方便社会交往之目的。

第 3 条 规划范围

以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实际建设区域为本地名规划范围。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道路

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2. 街巷

包括：街、巷、里、弄。

3. 桥梁

包括：主干路桥梁、次干路大型桥梁、具有特殊意义的道路桥梁。

第5条 规划原则

1. 与建设规划同步的原则。地名规划应以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城建规划为依据，反映规划建设的功能分区、建设特点和发展意图，与规划建设中的各类实体的分布、结构、景观相吻合，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好各类地名，满足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设发展的需要。

2. 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的原则。按照地名管理要求和保持整个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的协调性，必须统一编制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各类地名的名称规划，然后按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以及建设进度，分别、分步实施。

3. 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编制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对规划前的现状地名不宜大量改动，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特别是对老地名（含古地名、历史地名）的更名更需要慎重。对确与规划不协调的地名，应按照相关原则、程序进行调整。

4. 体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特色的原则。地名规划要充分体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区域内的自然、历史、经济、地理和时代特征，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因素，规划的地名方案应与其特色相协调，增强地名的历史文化品位和内涵。

5. 实用性和超前性原则。地名规划应当适应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设的现实和长远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超前性，倡导“系统规范、雅俗共赏、方便易记”的理念，做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6. 强制性原则。地名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公布的地名规划，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实现区域内地名的有序管理。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 《地名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3 号)。
2.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2014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 号)。
3.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编制乡镇地名规划的指导意见》(苏民区(2021) 17 号)。
4. 《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苏民区(2015)28 号)。
5.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 号)。
6. 《关于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4. 6. 8)。
7. 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 号)。
8.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 号)。
9. 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2)155 号)。

第二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第 7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宋代至民国初，遥观镇境域分属安尚乡、定东乡。

民国十八年（1929 年），为遥观巷镇。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称遥观镇。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并入剑湖乡（驻地遥观巷）。

1949 年，分设遥观乡、鸿庄乡、白塔乡、薛墅乡、通济乡。

1956 年，通济乡和薛墅乡并入遥观乡，鸿庄乡与林南乡合并为青司塘乡。

1957 年，白塔乡同新社、建新社并入洛阳乡，白塔乡（除同新、建新社外）和青司塘乡鸿庄社并入遥观乡。

1958 年，设遥观人民公社。

1983 年，复置遥观乡。

1989 年，撤乡，设遥观镇。

1999 年，剑湖镇并入。

至 2022 年 6 月，遥观镇辖 9 个社区、13 个行政村：遥观社区、剑湖社区、剑苑社区、印墅社区、芳庄社区、钱家塘社区、留道社区、洪庄社区、宋剑湖社区、渔庄村、桥南村、塘桥村、建农村、东方村、东村村、遥观村、薛墅巷村、通济村、前杨村、新南村、勤新村、郑村村；镇人民政府驻政和路 8 号。

第 8 条 地名命名现状

表 8-1：地名命名现状统计表

类别	区域	数量	通名情况
道路、街巷等名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46	大道、路、街等
桥梁设施名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	大桥、桥等

注：另附详表

第 9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地名的标准化程度不足。随着地名法规的逐步制定和细化，地名

规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划越来越明确，遥观镇现有地名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譬如长虹东路以北，宋剑湖以东区域存在有地无名的情况，对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产生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第 10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1. 道路通名的类别

道路通名一般为“大道”“大街”，“路”“街”，“巷”“弄”“里”等。

2. 道路通名的适用范围

(1) “大道”“大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50 米以上，长度 4 千米以上的主干道路。其中，以通行为主的称“大道”，兼顾商业功能的称“大街”。“大道”“大街”通名使用需谨慎。

(2) “路”“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10~50 米，其中“路”指较宽以通行为主或农村地段长度大于 500 米的道路，“街”指较窄且兼顾商业功能的道路。

(3) “巷”“弄”“里”：适用于红线宽度 10 米（不含）以下或长度 500 米以下的交通道路或生活便道。

3. 道路地名分段原则

“大道”“大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10 千米以上的；“路”“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6 千米以上的，可以根据方便社会使用和编制门牌号的需要进行分段指称。“巷”“弄”指称道路以及镇、村级道路原则

上不分段指称。

道路分段指称的具体形式为：使用同一专名，以方位词相区别。方位词应当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如“××东路”“××西路”等。

为避免与道路分段指称概念混淆，走向相平行的或不相连的两条道路，如需采用同一专名，不得采用道路分段指称的命名形式，而应当采用方位词置于专名之前的命名形式，如“北××路”“南××路”等。

第 11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1. 桥梁通名的类别

桥梁分“桥”“大桥”“立交桥”“高架桥”等，应根据其规模和功能选用。

2. 桥梁通名使用的基本原则

“大桥”为跨度大于 100 米的桥梁，应建设在城市主干道路上；

“桥”应建设在其它一般道路上；

“立交桥”应建设在立体交叉道路上；

“高架桥”应在地面架空道路上。

不符合本规划要求所使用的通名，要进行调整。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第 12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1.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常州市武进区遥

观镇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3.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

4. 禁止以国家领导人、当代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和企业名、商品名、商标名及其他外来语的音译词语作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第 13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在地名标准化和地名规划编制过程中，地名采词应注重新生地名语词文化和实体文化研究，努力创造丰富多彩的具有时代特征、常州特色的地名文化，其地名专名要符合下列采词导引：

1. 主干路专名采词导引：

（1）东西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溇湖东路、长虹东路、临津路、延政东大道、广电东路、人民东路、中吴大道、劳动东路、漕上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如溇湖东路（溇湖）；临津路（宋剑湖另名临津湖）

二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长虹东路（寓意如彩虹一般）、人民东路（寓意为人民服务）；

三是以道路所处地域、地理位置命名，如中吴大道（武进区别称中吴）；

（2）南北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戴洛路、圩墩路、常青路、今创路、政和路、建设路、大明中路、兴东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道路两端重要政区名各取一字组合命名，如戴洛路（戴溪

集镇、洛阳镇)；

二是以途经自然村、居民点命名，如圩墩路（圩墩村）；

三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常青路（寓意四季常青）、政和路（寓意政治和平）、建设路（寓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大明中路（寓意明亮、宽大）、兴东路（寓意兴盛）；

2. 次干路、支路专名采词导引：

（1）东西向已命名的有：遥洛路、纬四路、大泾坝路、国宁路、青城路、清溪街、南湖巷、清涟街、向桥路、杨元路、得园路、观景路、留道路、华通路、轻纺路、江东路、戚南路、古槐路、先行路、丁剑路、东方二路、星辰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道路两端重要政区名各取一字组合命名，如遥洛路（遥观镇与洛阳镇）、丁剑路（丁堰、剑湖）；

二是以途经自然村、居民点命名，如青城路（青城桥村）、向桥路（向桥村）、杨元路（杨元村）、得园路（得园）、留道路（留道社区）、星辰路（星辰村）；

三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戚南路（戚墅堰南部）、先行路（原先行街道）；

四以途经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如古槐路（古槐滩）。

（3）南北向已命名的有：剑童路、观湖路、夏和路、钱家路、常和路、华昌路、凌道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自然村、居民点命名，如夏和路（夏和村）、钱家路（钱家村）、凌道路（凌道村）；

二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华昌路（寓意繁华昌盛）。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

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道路、街巷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 14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桥梁名称的专名，应考虑同一条道路上的桥梁或同跨一条河流上的桥梁，采用同一原则取词，以增强桥名的指位性。

- (1) 以所在道路名取词；
- (2) 以所跨河流名取词；
- (3) 以所在原村落、古迹等历史地名取词；
- (4) 以规划区域内景观、历史人物、物产等取词；
- (5) 以桥梁构筑形态、景观功能等取词；
- (6) 以所在道路名和所跨河流名组合取词；
- (7) 以寓意性词组取词。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桥梁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 15 条 地名派生原则

派生地名须与主地名在地缘上有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两者在地理指位上保持一致性。派生地名一般不得再产生次派生地名。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第 16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 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依据地名规划原则对已命名地名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可调可不调的一般不调。调整对象主要为：

- (1) 重名、同（近）音；
- (2) 名称含义存在“大、洋、怪、重”等问题不适宜保留者；
- (3) 社会交往使用不便的名称。

2. 调整地名必须符合规定程序，进行必要的听证、论证、公示等。除前述（1）（2）款外，其它地名应充分尊重当地单位、居民意愿。对社会反映普遍，且沿路单位、市民达成调整共识的，可先行调整。

第 17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 应综合以下诸因素，全面权衡后决定：

- (1) 名称使用时间的长短（留长舍短）；
- (2) 名称知名度的高低（留高舍低）；
- (3) 名称文化沉淀的厚薄（留厚舍薄）；
- (4) 名称所指实体的规模大小（留大舍小）；
- (5) 名称所指地理实体门牌编号、周边单位、居民住宅的疏密（留密舍疏）；
- (6) 与周边地名的协调（合背）程度（留合舍背）等。

2. 条件相近时，靠近中心区域的或审批级别高的地名优先保留。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第 18 条 保护要求

1. 应当加强本区域内的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

2. 应当对本区域内的地名文化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做好资料收集、挖掘、记录、统计等工作。

3. 对历史地名实行分级管理，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实行分级保护。

4. 应当合理利用本地区历史地名资源，形成地缘文化特质和区域品牌特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利用。

第 19 条 保护原则

地名保护应遵循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

1. 列入地名规划和保护名录的地名，不予更名；

2. 沿用历史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采用；

3. 禁止在历史地名前后并用其他名称；

4. 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可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

第 20 条 保护措施

1. 对被保护地名和特色地名，应当在适当位置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和宣传。

2.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被保护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遥观镇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

3.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迁移被保护地名所指称的地理实体的，遥观镇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第 21 条 基本要求

1. 地名标志是提供社会使用标准地名最直观、实用的形式，也是方便社会交往指位的重要手段。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均应设置相应的标准地名标志，是为国家法定标志物，受到法律保护。

2.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政府应及时组织、监督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完善各类地名标志，做到有地就有名，有名就有牌，巩固地名规划成果，方便社会交往使用。

第 22 条 标准和形式

1. 标准地名标志的材质、规格、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标志〉》规范要求。

2. 标准地名标志应符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历史、文化水准和品位，做到式样统一标准，并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3. 标准地名标志所采用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推广要求，如道路标志牌，南北向采用绿底白字，东西向采用蓝底白字。

4.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除符合国家标准外，其设置形式可以体现当地风貌。

第 23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 道路、街巷地名标志

(1) 两条均有中间隔离带的较宽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

(2) 两条道路中仅有一条道路有中间隔离带的，在交叉路口处，

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可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没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只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3）两条均无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4）丁字路口应在路口顶端中间位置加设 1 块道路地名标志；

（5）道路地名标志应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若两个交叉路口之间的间距大于 300 米时，应适当增加标志设置数量。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第 24 条 规划实施

1. 广泛宣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地名规划，是本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和公开使用的指导性文本，具有法定性、权威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布地名规划成果，使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早日了解、熟悉和使用。

2. 及时报批。地名规划中的地名名称，仍属未经批准的地名。相关职能单位应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规划建设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地名审批权限和流程，同步做好相关地名的申报审批工作。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变化的，可以根据变化情况对名称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 25 条 监督管理

1. 建立规章制度。各有关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在办理涉及与地名有关的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社会监督。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有关部门应监督相关部门正确使用地名规划中确定的名称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地名。发现有不规范使用规划名称的现象，应及时进行纠正。

3. 规范地名管理。规划名称一经批准为标准地名，应及时公布并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规范使用。提高各级部门和群众的地名管理法规意识，依法申报、审批和管理地名，逐步增强社会遵守和维护规划的自觉性，保障规划顺利实施。